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金嚜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嚜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6港元。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互換及轉換的權利；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及(i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以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藉以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

中國廣西  
2023年5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國	香港灣仔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廣西壯族自治區	皇后大道東248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柳州市	大新金融中心
Cayman Islands	鳳翔路28號	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

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2023年6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9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亦將於2023年6月20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9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vii)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執行董事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及何錦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